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4)第 2473 号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兴森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兴森科技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兴森科技公司 201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承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44.50万元，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83.47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6,661.03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6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10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1年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952.00万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331.47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净额为97,613.03万元。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 1、2010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40,174.05万元。
- 2、2011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25,465.35万元。
- 3、2012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30,248.12万元。
- 4、2013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3,970.57万元，其中：投入广州一期工程0万元，投入宜兴项目3,970.57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9,858.09万元,支付手续费4.33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2,249.3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 0 元,实际余额为 0 元，所有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338040100100131946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0411167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8470100100057050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合 计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于2011年3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述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2010年7月6日，本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7月28

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3月15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12年7月13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控股股东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增资资金15,000万元存储于宜兴硅谷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084701001000570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944.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0.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58.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HDI 板、刚挠板、中高层样板及小批量板建设项目	否	37,371.00	37,371.00	-	37,539.70	100.45%	2011-6-30	9,207.07	否[注 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371.00	37,371.00	-	37,539.70	-	-	-		
超募资金投向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批量 HDI 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45,000.00	3,970.57	45,420.07	100.93%	2012-12-01	-2,706.97	[注 2]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	-	-	11,517.26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5,381.0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0,000.00	45,000.00	3,970.57	62,318.39	-	-	-		-
合计	-	67,371.00	82,371.00	3,970.57	99,858.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超募资金 11,5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11,500 万元，此借款于 2010 年 8 月全部偿还。 2)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中小批量 HDI 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的议案》，决议向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资计划已全部完成。 3)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追加增资的议案》，决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向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追加增资，增资计划已于 2012 年 7 月全部完成。 4)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本金 43,427,501.57 元及利息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于 2012 年 7 月全部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先期已利用自有资金 44,206.39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其中项目专项银行借款 17,736.4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 201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偿还项目专项银行借款的议案》，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7,736.47 万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项目专项银行借款。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小批量 HDI 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异是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所致。									

[注1]：由于产品结构尚未达到设计规划等原因，因此实际效益尚未达到承诺效益。

[注2]：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于2013年4月开始部分投产，根据项目规划，投产2.5年后达产，对达产前的经济效益未作承诺。